

存

类别：A 类

# 宁强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函[2025]21号

签发人：沈辉

## 关于对县人大十八届四次会议第 86 号 建议的复函

徐顺明、张远知等七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减少农村老年人领取各类补贴资金认证 APP 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目前，使用 APP 年度复审的项目有养老金、高龄老人保健生活补贴、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等项目。由于以上项目是由县上不同的行业部门管理，并遵照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所采用的 APP 程序进行验证，每年验证时间由省级主管部门开放 APP 端口，市县负责下发复审通知，各部门使用 APP 软件开发的公司不同，数据暂时无法共享。为更好服务群众，方便农村老年人各类补贴年审，今

后财政部门及各主管部门将积极向上级反馈汇报该问题，并与我县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望在省“两会”上提出意见建议。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业务协调，并要求部门在下发补贴复审通知时对老弱病残的群众审验安排专人作好上门服务，切实为群众提供便捷的服务。

联系电话：0916-4226911



2025年5月23日

---

抄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工委、县政府督查室

---